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 B 股

编号：临 2026-018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25 年 12 月 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法定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5 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通知》（财会〔2025〕32 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该

会计准则解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要求执行。除此之外，其他相关会计政策不变，均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和通知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